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政土征瓯〔2022〕21号

关于瓯海区娄桥街道玗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娄桥街道玗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温征请瓯字〔2022〕第020号）收悉。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8月31日以浙土字（330304）A〔2019〕-0011号批准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9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瓯海区第八批次）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征收瓯海区娄桥街道玗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2097公顷（计18.1455亩），其中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A）1.1993公顷（计17.9895亩）、一般建设用地0.0104公顷（计0.1560亩），为2号区块，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2019-002号地籍图。现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温政办〔2014〕111号、温政发〔2005〕63号等文件的规定，将玗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

下：

一、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135.0025 万元。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二、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及时补偿到位。

三、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43 名。

四、核给玗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1079.37 平方米。

五、上述土地征收后，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所用权）的注销（变更）登记手续后，方可办理供地手续。

六、玗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府办公室（二）、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征地事务中心，瓯海区财政局、瓯海区农业农村局、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娄桥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娄潘新所、玗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